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台語棚內益智兒少節目（暫名）」之節目製作徵案

### 企劃需求及評選規範

- 壹、製作目的：語言是人與人之間重要的溝通工具，在台語流失的年代，每個孩子都是語言扎根的種子。為增加多元且優質之台語兒少節目，徵求棚內益智節目，希望藉由有趣活潑富知識性的遊戲或關卡，引發兒少觀眾對台語的興趣，增進學習台語的動力，提升使用台語的意願，並將其延續至生活當中。
- 貳、製作主題：本案為全台語帶狀兒少節目，希望藉由遊戲、競賽、益智問答等方式，靈活運用道具、動畫視覺、外景 VCR、機關設計等，期待傳承與創新兼備，貼近兒少觀眾感興趣之內容，呈現出多元活潑豐富之台語競賽關卡與出題方式，希望以兒童為主體，亦鼓勵跨世代參與。

以增進及應用台語的聽、說能力為主，讀、寫能力為輔去設計遊戲，及開創台羅拼音之遊戲關卡，未來能作為小學台語課程之補充材料；外景 VCR 希望題材多元，能涵蓋各領域，讓兒少觀眾透過節目，將台語融入生活。為有效推廣節目，須規劃宣傳活動及新媒體行銷策略。

- 參、製作服務費：本案共 60 集，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2,000,000 元（含稅，下同），每集新臺幣 200,000 元；採固定價格給付，請就項目、數量、單價、稅金及總價詳列經費配置明細表。廠商之經費配置明細表總金額低於新臺幣 12,000,000 元時，依廠商報價給付；若廠商之經費配置明細表總金額高於新臺幣 12,000,000 元，則為不合格標。
- 肆、節目長度：共 60 集，每集實長 23-24 分鐘（破口 1 次）。
- 伍、拍攝及交檔規格：詳《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高畫質 HD 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 陸、完成日期與預定上檔日期：詳委製契約。
- 柒、工作要求
- 一、製作項目與製作規格
    - （一）節目檔案入庫。
    - （二）工作人員及演出人員同意書、著作授權同意書清查入庫。

(三) 宣傳配合：本節目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須無償配合本會主辦之宣傳記者會、宣傳活動或通告至少二場，以拓展節目效益。

二、 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內容詳委製契約第九條規定。

三、 履約期限及付款方式：內容詳委製契約第十一條規定。

#### 捌、評選規範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

二、 本會將設置評選委員會，由本會遴聘影視製作或傳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委員 3 人及單位內部委員 4 人組成。委員會以書面審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進行評分。各評選委員依據投標廠商所送之企劃書及下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得分，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

三、 評選項目以及配分：

項次	評選項目	權重
1	節目內容、創意、主持人規劃	40分
2	製作團隊專業及執行力	30分
3	經費配置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10分
4	行銷推廣與創意加值	10分
5	簡報與詢答	10分
合計		100分

四、 簡報進行相關規定：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應於本會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就其所提之企畫內容，對委員會進行簡報並接受現場詢答。

(二) 簡報順序為投標順序，簡報以 4 人為限，除投影機及投影幕，其餘所需設備應自備，前一天開放測試。

(三) 投標廠商應依排定之簡報順序依序進入會場進行簡報及詢答，經 3 次唱名仍未到場進行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與詢答權利，該項目以 0 分計。評選委員逕依該廠商所提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四) 每家廠商簡報時間以 5 分鐘為限，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短聲提醒，時間結束按鈴一長聲，即停止簡報。詢答時間以 8 分鐘為限，採統問統答方式，委員提問時間不計，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短聲提醒，時間結束按鈴一長聲，即停止答復。

(五) 簡報形式不拘，惟廠商簡報以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

內容。廠商簡報時如另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五、 決議方式

- (一) 全部評選項目滿分合計總分為 100 分，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含)以上(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小數點後第三位數四捨五入)者為合格分數。未達合格分數者為不合格標，不列入排序且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 (二) 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第 1 名，並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評定各廠商優勝序位名次，再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為優勝廠商。
- (三) 最優勝廠商若未能決標，則改由次優勝廠商進行議價程序，以此類推。

#### 六、 補充說明

- (一) 本案之承辦人員、主管級人員及評審委員，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行迴避，且不得為送件單位之負責人。評審委員於本評選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該次評審之徵案案件無關聯，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會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委員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撤銷該案件之入選資格。製作單位就本徵案，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6598/6602/625859/>
- (二) 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解釋之。